

## /北京/

启动知识产权保险  
试点工作

2020年1月10日,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信局等共同推动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据悉,本次试点工作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开展,为期3年。试点期间,对投保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保险或两种保险组合产品的本市单项冠军企业和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政府将给予保费补贴。

此外,来京发展的外资隐形冠军企业也将纳入试点范围。针对专利类知识产权维权过程中存在的诉讼费用大、举证成本高等问题,试点工作对相关保险产品提出了提高保障倍数、延长保障期限、加强风险防范功能等要求,通过发挥保险经济补偿与风险防范的双重功能,促进知识产权与保险的深度融合,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值得注意的是,试点的专利执行保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在投保专利遭受被侵权时,可赔偿被保险人因正常维权而产生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和侵权直接经济损失。两种保险的组合产品可最低提供相当于保费40倍的累计赔偿。

企业参与试点可通过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通过填报、上传申请参与试点的各类信息,在线生成申报表,降低企业申请成本,真正实现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该平台由北京金控集团打造,通过“大数据征信+担保增信+股债联动+不良资产处置”的方式,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助保”“助投”“助贷”“助扶”等金融综合服务,初步形成了面向小微企业的全方位、全周期的智慧金融服务体系。

## /深圳/

出台知识产权  
“惩罚性赔偿”指导意见

日前,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制定出台了《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细化了“故意”和“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法及考量因素等。

尽管《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也有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但在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具体实施推进仍然面临许多困难。

目前,已有一些司法判例显示,法院在进行判决时采用了惩罚性赔偿。深圳知识产权法庭表示,遵循《指导意见》,已在系列案件中发出具有惩罚性质的判决,判赔金额达到近亿元。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出台的《指导意见》,适用对象为侵权人具有故意且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

其中,当侵权行为具有主要以侵权为业、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较长、侵权行为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情形时,可以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在惩罚性赔偿基数方面,《指导意见》中确定的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包括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三项,但不含权利人的维权合理开支。同时要求,确定赔偿基数时,应考虑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不同的知识产权对产品的贡献程度。

对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立原则和具体依据,《指导意见》也作出了要求。赔偿倍数应在法定倍数范围内,可以不是整数。在确定赔偿倍数时,可综合考虑侵权人的恶意程度、权利人所受损害情况、侵权行为对行业或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等因素。

## /杭州/

知识产权相关业务  
“一站式”办理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受理、资助申请等知识产权事项“云窗口”映入眼帘,点击任意事项,即弹出完整的办事流程为用户提供指南。此外还有政策法律普及,服务机构推荐,经典案例参考……以往需进入不同网站才能办理的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如今在一个平台就可以集中解决。

近年来,杭州市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需求,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搭建杭州高新区(滨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上平台便是杭州市在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工作中的一个缩影。“网站梳理集成‘知识产权一件事’专栏,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项目申报、政策兑现等75个事项。所有事项入驻网上平台,提供详细在线办事指南,企业‘足不出户’就能办理相关业务。”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说。以政策兑现为例,截至目前,全市已在线兑付专利资助资金超亿元,惠及企业超3000家。

事实上,在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杭州市同样重视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以及专利保护工作。2020年,杭州先后在滨江、余杭、钱塘新区等7个区(县)市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为辖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法律咨询、争议调处等维权援助和指导服务。

此外,与杭州市法院、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共建浙江(杭州)知识产权诉调中心线上诉调平台;在滨江、余杭、桐庐等地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理庭,提供司法审判、调解、仲裁等多元纠纷调处服务,高效、便捷、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 /合肥/

“真金白银”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2020年8月初,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获批建设。日前,合肥市又出台了具体的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接下来的三年,合肥市将用真金白银的利好政策,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在知识产权托管方面,合肥市将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免费为中小微企业开展3年以上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托管50家以上的,按托管企业数量每家0.1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开展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研发活动类、人才管理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工作的,择优分别给予75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试点方面,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事业单位,择优给予每件产品10万元一次性奖补。

中科大、合工大、安大……作为科教之城,合肥市域内知名高校云集。为此,合肥市将推动市域内高校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择优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排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打造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立2000万元合肥市知识产权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安排6000万元设立合肥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安排400万元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此外,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相关研究。对立项的重大、重点课题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设立并依法合规开展工作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合肥市也将择优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让创新者吃下  
定心丸

## 这些城市保护知识产权有妙招



知识产权保护是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标配”,也是企业和个人创新发展的“刚需”。在现有的设计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下无法得到有效治理,并且维权主体常常面临维权成本高、举证难、周期长等问题。

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0年12月30日下午,佛山市首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授牌仪式暨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讲座在南海季华实验室学术报告厅举行,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授予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等13家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牌匾。这是佛山保护中心首次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将扩大知识产权服务网络,建立联动协同、共享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此外,北京、深圳、杭州、合肥等城市在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利用等方面纷纷进行积极探索,并出台许多有力举措,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本期朋友圈将盘点这些城市的先进管理经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供有益参考。

## ▶

## 相关链接

## 什么是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做了这样的定义: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

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由此可见,知识产权所包含的内容,都是智力劳动成果的结晶,是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

## ▶

## 专家观点

## 刑法修正案(十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并由第六十六号主席令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各种犯罪行为的规定予以修改,从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除假冒专利罪外的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均以有期徒刑作为量刑起点,最高量刑增加至10年有期徒刑。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田宏杰认为,当知识创新成为经济增长的

动力,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与时俱进,无论是对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还是经济产业结构的调整,都有着至为重要的意义。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知识产权犯罪规制的修订,不仅恰逢其时,而且可谓是我国强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又一里程碑。

“此次修正之后,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处罚力度与威慑效力得以显著提升,从而为加大知识产权犯罪的不法成本,科学治理随网络技术的突飞猛进而日益汹涌的知识产权犯罪,奠定了坚实的法治根基。”田宏杰表示。